

112.1.6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檔案已開共編給各處室主任，請各處室主任協助轉知及督導各相關業務承辦組長撰寫自我檢核及改善與學校報告卡之檢核結果描述(優良、普通、待改善)。檢核期程與進度請討論。
2. 1/9(一)下午第五、六節討論行事曆，請各處室先行協調，以利討論。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1/04(三) 期末課發會(第四次)
- (2)01/04(三) 修正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
- (3)01/06(五) 課後輔導結束
- (4)01/06(五) 學習扶助結束
- (5)01/06(五) 歷史會考趨勢講座

2. 正辦理：

- (1)12/09(五) 青衿伴學計畫開始
- (2)01/04(三) 下學期黃金講座規劃簽核
- (3)01/05(四) 製作寒假學藝活動課表
- (4)01/05(四) 製作寒假自主學習任務

3. 未來辦理：

- (1)01/07(六) 數學會考趨勢講座
- (2)01/12(四) 升學輔導會議
- (3)01/17(二)-18(三) 第三次段考

4. 宣導：

- (1)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2)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3)依據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552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10條第2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1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4)依據111年1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104645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註冊組

- 1.發放本校代收代辦減免112年度身份調查表，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
- 2.發放112年藝術及其他才能意願調查表(九年級)，調查學生升學意向。
- 3.原定1/6(五)朝會二模頒獎，因成績發放來不及，故擬延期至1/19(四)結業式頒獎。
- 4.1/5發放原住民獎學金及交通費補助。

◆資訊組

1. 同仁如有借用筆電、平板以及電腦周邊等設備，請於學期末前先歸還資訊組進行整理以及系統更新，如果仍有需要使用可在整理更新後繼續借用。
2. 教育局111學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該計畫納入學校親職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網路成癮學生篩選輔導等，請各處室單位依業務相關性，協助將活動資料如實施統計表或成果紀錄表，提供給資訊組於學期末彙整報局。

◆設備組

1. 九 年 級 111-2 學 期 學 生 用 書 預 計 於 1/18 段 考 下 午 第 五 節 發 放。
2. 宣 導 寒 假 借 書 規 則：
 - (1) 期 末 至 寒 假 期 間 開 放 借 閱 圖 書，寒 假 借 閱 圖 書 延 長 歸 還 時 間 至 " 開 學 後 的 周 五 "。
 - (2) 每 人 可 借 閱 的 圖 書 增 至 " 3 本 "。
 - (3) 開 放 老 師 幫 班 級 借 閱 班 級 書 箱。
3. 借 用 專 科 教 室 請 老 師 務 必 監 督 授 課 班 級 將 教 室 內 用 具 復 原 並 維 持 整 潔，勿 留 給 下 一 節 課 班 級 驪 亂 的 環 境，謝 謝。若 有 使 用 上 的 問 題 請 洽 設 備 組。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1/7(六)1405 與 校 長 、 各 處 室 主 任 討 論 交 安 初 評 投 影 片。
2. 1/11(三)下 午 1330 辦 理 交 安 輔 導 訪 視 會 議，敬 邀 各 處 室 主 任 、 生 教 組 及 林 大 鈞 老 師 、 王 金 泉 老 師 與 會。
3. 轉 知 家 長 會 訊 息
 - (1) 1/7(六)0900 家 長 會 與 教 學 總 輔 主 任 討 論 家 長 會 核 定 預 算。
 - (2) 1/14(六)1730 敬 邀 校 長 、 教 學 總 輔 主 任 出 席 國 中 聯 合 會 授 證 晚 宴。

★訓育組

1. 1/3 本 校 優 良 生 選 舉 辦 理 完 竣。
 - (1) 恭 喜 906 班 張 宸 語 同 學 當 選 九 年 級 優 良 學 生 代 表 暨 全 年 級 優 良 學 生 票 選 第 1 名 (計 得 票 2 95 票)。
 - (2) 恭 喜 805 班 周 金 穎 同 學 當 選 八 年 級 優 良 學 生 代 表。
2. 1/6 下 午 7 、 8 年 級 聯 課 活 動 時 間，分 別 進 行 韓 國 交 流 活 動 前 影 片 宣 導。
3. 各 處 室 休 業 式 如 有 頒 獎 需 求，請 於 1/11 前 將 司 儀 稿 及 獲 獎 名 單 提 供 給 訓 育 組 彙 整 、 排 程。
4. 本 學 期 服 務 時 數 登 錄 至 1/27 截 止；因 應 春 節 連 假，審 核 作 業 至 1/19 截 止。

★生教組

1. 依 111 年 12 月 23 日 北 市 教 學 字 第 1113107828 號 來 文：天 氣 寒 冷 時，學 校 應 開 放 學 生 在 校 服 內 及 外 均 可 加 穿 保 暖 衣 物，且 不 應 限 制 需 著 校 服 外 套 後 始 可 加 穿 保 暖 衣 物，或 限 制 保 暖 衣 物 僅 能 添加 於 校 服 內，造 成 穿 著 不 適 感。經 1120103 服 儀 委 員 會 通 過 取 消 學 務 處 要 求 學 生 須 著 校 服 外 套 始 得 穿 便 服 外 套 的 管 球 規 定。

★體育組

1. 本 校 704 蔡 汝 洋 、 805 張 宸 睿 、 804 鮑 至 翰 以 擊 劍 項 目 晉 級 全 中 運，準 備 開 始 報 名。

2. 704班許栩於1/7-1/9參加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錦標賽，報名項目為自由式800公尺及1500公尺兩項。

★衛生組

- 1.1/19辦理期末大掃除，給予打掃學生1小時服務時數；將於寒假辦理七年級返校打掃，給予打掃學生1.5小時服務時數(1月登錄在上學期；2月登錄在下學期)；參加寒假輔導九年級學生，給予打掃學生1小時服務時數(登錄在下學期)。
- 2.辦理12月午餐餐費、三章1Q、有機米、有機蔬菜等經費，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核銷事宜。
- 3.欲辦理寒假午餐補助，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低收、中低收與原住民名單，請輔導室協助提供具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單，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
- 4.調查下學期學生午餐訂購意願，感謝導師的協助。
- 5.完成112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提報。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 1.戶外階梯修繕工程已於1/2(一)動工，後續將進行階梯藝術化提升工程。

※ 事務組

- 1.112年度鐘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112年1月3日決標，得標廠商典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2.111學年第二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預計於112年1月16日(一)上午10時開標，10點30分評審會議。
- 3.預計於112.2.5(日)清洗水塔、112.2.12(日)進行蚊蟲消毒施作。
- 4.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有關公告金額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110151571號：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其修正生效前後法令適用，請查照。

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公開於該會網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小額採購之金額，本府未另定金額，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出納組

- 1.112年2月月薪及月退休金、撫恤金、遺屬年金，於112年2月1日發放。
- 2.本月其他薪津發放日期：
 - (1)第1次發放日期為1月13日，計有：12月花燈社團鐘點、12月聯課活動鐘點、學習扶助鐘點及交通費、聯絡員交通費、12月課稅補助鐘點、閱讀推動認輔鐘點、代課代導自付鐘點、藝才班、輔導團、特教班超鐘點、兼課鐘點費等。

- (2)第2次發放日期預計為1月18日，請各處室有需要匯款之鐘點，儘速提出或傳會憑證俾憑撥款。
- 3.111年度第2次捐款管理委員會，預計併本月主管會議召開，審查111年7-12月捐款收入及支出明細資料，復依據會議決議結果公告捐款成果。

※ 文書組

1. 請承辦人員協助填列機密文書調案單及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俾利後續解密事宜。
2. 校務會議業務報告資料彙整後，依規定將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
3. 創簽稿公文請同仁留意將檔號年度變更為11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簽辦下學年度英語資優班與區域衛星資優方案相關事宜。

輔導組

1. 完成6合1成果報告送中山國中備查。
2. 持續努力將尚輟學生輔導復學。
3. 下周將收回各班輔導活動紀錄簿彙整資料。
4. 1/13將暫時收回111-1認輔老師輔導紀錄(6次)。
5. 持續於課程中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資料組

1. 已於1/3(二)12:35-13:15辦理完畢112年寒假職業輔導營隊行說明會。參加情形為7年級10人、8年級17人。
2. 已於1/4(三)12:35-13:15辦理完畢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涯發展教育期末執行工作會議。
3. 原1/6(五)第一節週會辦理七年級職涯達人講座，調整至1/7(六)第一節週會舉行，邀請七年級入校協作參與花磚創作藝術家張碩尹蒞校分享。

特教組

一、辦理與待辦活動

- (一)協助九年級畢業生(6位)報名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升學作業。
- (二)進行校內新轉介個案(1位)、疑似生再鑑定(3位)及小六特殊生(7位)鑑定事宜。
- (三)召開校內特殊生期末IEP會議。
- (四)1/6召開期末特推會。
- (五)協助資優生報名各校區域資優方案。
- (六)受理各校報名本校區域資優方案。
- (七)辦理七年級學生資優鑑定相關事宜。
- (八)宣導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1. 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3小時。

2.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3.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4. 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音樂班

1. 1/4(三)主副加修期末考辦理完畢，預計週五前公告成績及發放評語。
2. 近期將發下音樂班寒假注意事項、寒假琴房申請規則、下學期行事曆及加修意願調查表等通知。
3. 2/7(二)大師經典音樂營報名進行中，歡迎各位師長分享資訊及推薦學生參加。
4. 1/12(四)13:30 線上參加「112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簡章說明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	增設販賣機
說 明	學校販賣機目前只有 1 台，學生反應常常下來到 1 樓的時候，光要排隊購買就常常買不到或是排到了買不到東西，雖然學校有營養午餐，但是發育期的孩子難免有時會有肚子餓的狀況。
具 體 建 議	希望可以在每學年教室樓層增設 1 台販賣機
提 案 單 位	家長會